

<<营造美满姻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营造美满姻缘>>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8403

10位ISBN编号：781139840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海尚

页数：3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营造美满姻缘>>

### 前言

一男一女结合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即一夫一妻制），已经伴随着人类数千年的文明史。

然而，一夫一妻制是不是人类最理想、最完美的婚姻制度？

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尊重个人做人的基本权利，充分享受现代生活，已成为人们求生处世的理念之一。

但是，长久不变的固定配偶制度与人类图新鲜、求刺激的性本能是否匹配？

看来男女的多性伴、配偶的多元化似乎更适合人类，“人情固重难而轻变易，喜新而厌旧”。

那么，究竟一男一女白头偕老的婚姻制度能不能满足当代人的生活要求？

有些人认为，人的生命是短暂的，只有性自由、性解放才能使人最大限度地获得性享受，而一夫一妻制遏制人的性本能，使人不能淋漓尽致地享受男女两性之爱。

于是，他们试图打破数千年沿袭而来的男女关系模式，为寻求更“先进”的婚姻制度而作出各种尝试。

例如，数对夫妻约定交换配偶、共同参加性解放俱乐部、提倡搞婚外情等。

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为此而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如婚姻、家庭解体，性病缠身，老来无伴侣，乃至子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等。

由此可见，现有的婚姻制度虽不敢说最完美，但也有它存在的合理性和不可替代性；人作为自然和社会的主宰，万万不可一味地索取和享受，还要为社会、家庭作出贡献，承担应尽的责任。

当然，尊重人权、崇尚自由是当今社会的主流，只要不违反法律，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应当允许公民自由选择婚姻和性生活的模式。

现实生活中，传统单一性伴和。

现代”多重性伴，其实也是同生并存的。

有人想跨入“围城”，有人想从“围城”逃遁，还有人难解“围城”之困。

有些人为此栽了跟头、输了官司，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还有人竟然被追究了刑事责任。

我们不禁要问：公民在追求自己的自由生活时，怎样才能既满足自己的各种需要。

## <<营造美满姻缘>>

### 内容概要

本书要内容有：结婚的条件（含涉外、涉港澳台同胞婚姻），亲属、夫妻关系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收养等。

书中还有一些婚恋知识和生育技巧，如生男生女的秘诀、优生优育知识、某些性功能障碍的医治方法、性病预防和避孕知识等。

此外，还对涉及婚恋的某些社会现象，如婚前同居、婚约、事实婚姻、同性恋、人工授精、变性术等也有简明扼要的介绍和分析。

## &lt;&lt;营造美满姻缘&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结婚的法定条件 第一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 一、男女双方须完全自愿 【举案说法001】自由恋爱的男女终成眷属 【举案说法002】他们可以结婚吗? 【举案说法003】父母不应干涉子女的婚姻 【举案说法004】父母不应包办子女婚姻 【举案说法005】父母干涉婚姻,一对恋人殉情 【举案说法006】女方家不得借婚姻索取财物 【举案说法007】结婚应慎重考虑亲友的意见 【举案说法008】子女不得干涉父母的婚姻 【举案说法009】丘吉尔怎样对待母亲的再婚 二、男女双方须达到法定婚龄 【举案说法010】法定婚龄是否按虚岁计算? 【举案说法011】男女年龄差距太大能否结婚? 三、男女双方须符合一夫一妻 【举案说法012】对重婚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举案说法013】婚后与他人同居生子案 四、男女双方须不存在一定的血缘关系 【举案说法014】近亲结婚贻害无穷 【举案说法015】公公与儿媳不能结婚 【举案说法016】女婿与年纪相仿的岳母结婚案 【举案说法017】继子与年龄相仿的继母结婚案 【举案说法018】表叔与表侄女结婚案 【举案说法019】亲生父女阴差阳错结婚案 【举案说法020】姑表亲生下袖珍女 【举案说法021】同胞孪生兄妹结婚案 【举案说法022】达尔文因近亲结婚而咽下苦果 【举案说法023】近亲结婚所生子女易患“血友病” 五、男女双方须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 (一)严重遗传性疾病 【举案说法024】聋哑人采取避孕措施后结婚案 【举案说法025】终止妊娠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胎儿案 (二)指定传染病 【生育知识026】妇女更易被传染艾滋病? 【举案说法027】工作时被感染性病案 【举案说法028】女童被传染性病案 【举案说法029】女青年被感染梅毒案 【婚制资料030】早期婚姻法有关性病的规定 (三)严重精神病和痴呆病 【举案说法031】儿子患有遗传性精神病案 【举案说法032】患“花痴”病的男子结婚案 (四)人体重要器官的严重疾病 【举案说法033】新婚之夜新娘魂归西里 (五)生殖器官疾病患者结婚应慎重 【举案说法034】结婚十余年不懂夫妻性生活案 【举案说法035】阳痿病人被其母枪杀案 【举案说法036】阴道痉挛患者治愈案 【生育资料037】我国夫妻性生活的质量如何? .....第二编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第三编 结婚的法律后果

## &lt;&lt;营造美满姻缘&gt;&gt;

## 章节摘录

婚后改不改姓名或改随谁姓，早已不能成为评判夫妻地位的标准。

现代西方各国虽然在立法上均赋予婚姻当事人各自独立的姓名权，但在实际生活中，绝大多数妇女仍习惯于婚后改用夫姓，极少数坚持不落俗套的妇女，也未必能得到公众舆论的支持和褒扬，有时反而会惹来麻烦，甚至被他人耻笑，如上述案例中希拉里的遭遇就很能说明问题。

（二）夫妻都有参加社会活动的权利婚姻法第15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此条所称，夫妻双方都有权参加生产、工作和学习，比较容易理解。

“社会活动”指的是哪些活动呢？

所谓的社会活动，是指本职工作以外一切正当的集体活动，其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各种社团活动、文体活动、娱乐消遣活动等。

因此，夫妻享有的此类自由权可以概括为三点：（1）夫妻双方都有权走出家庭，参加各项社会生产、劳动和工作，收取劳动报酬；（2）夫妻双方都有权参加各种文化学习，接受教育，提高自己的素质；（3）夫妻双方都有权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及文体、娱乐消遣活动等。夫妻的这些人身自由权利，实际上早已为我国宪法所确认，婚姻法为贯彻宪法的立法精神，着重强调夫妻任何一方均不得限制和干涉他方行使这些权利，要求夫妻双方互相尊重人身自由权。

【举案说法076】丈夫不可禁锢妻子的活动自由闻鹏与池萍经人介绍恋爱结婚。

举行婚礼那天，只因新娘池萍向亲友祝酒时说话的声音小了点，新郎闻鹏竟然为此而大发雷霆，当场摔碎酒杯致使婚礼不欢而散。

婚后闻鹏常为生活琐事殴打池萍，并给她立下几条规矩：一切听从丈夫闻鹏的，不许与他顶嘴吵架；每日下午6点以前必须赶到家，晚上8点以后不准出家门。

## 后记

当前，我国已经迈向全面市场经济的新时期。

大力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是这个时期的主要任务。

国内外的经验已经证明，市场经济秩序的维护、市场经济的发展，都离不开法律的“保驾护航”作用，法律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整，维护、保障、协调、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共同发展，它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有目共睹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消费、经营、继承、收养、婚姻家庭等事务，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一般可以通过自学、查找相关资料、咨询等，即可找到妥善解决的方法，但凡遇到棘手问题，即应求得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的帮助。

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律师的业务范围包括：接受当事人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参加诉讼，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接受当事人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为非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法律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等。

当然，受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律师队伍中也存在鱼目混珠的现象，如有的律师漫天要价，有的歪曲事实、曲解法律，有的伪造、毁坏或藏匿证据，有的吃请、贿赂执法人员，还有的与对方当事人串通坑害委托人等，不胜枚举。

当然，少数律师的所作所为不能代表律师队伍的主流。

笔者早就有成立一家冠以“海尚”名称的律师事务所的愿望，并且已将“海尚”注册了商标，未经本人同意，任何以“海尚”的名义从事律师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都是对笔者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姓名权的侵犯。

<<营造美满姻缘>>

编辑推荐

《营造美满姻缘:用婚姻家庭案例、故事解读婚姻法》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营造美满姻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